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謝侑函
電話：02-2397-9298#320
傳真：02-2397-3589
E-Mail：annyh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9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C006741_1_19171026098.pdf、114C006741_2_19171026098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